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08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\_11301088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有關修正後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第2項第3款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所定，編制內專任特殊教育教師「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」者，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其資格認定，包括兼任下列各款職務之一：
  - (一)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(含資優教育組)之處、室主管(例如：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之輔導處(室)主任)。
  - (二)擔任特殊教育組組長或資優教育組組長。
  - (三)學校囿於員額編制未設特殊教育專責單位，由輔導處(室)或其他單位專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，其主管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者。

三、上開規定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22



113000103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